西青区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意见

农村幸福院是由村委会管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日间照料服务的村级公益性互助养老活动场所。为加大我区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力度，进一步提升农村幸福院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自2024年起，全面开展我区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重点解决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不足、老人家食堂经营难、责任主体不落实、管理制度不健全、保障资金不充足、发挥作用不充分等问题。各街镇要结合实际，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指导推动农村幸福院建设，使农村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调研摸底，编制建设计划

各街镇要以我区户籍老年人集中居住的平房村为主，全面开展农村幸福院建设现状摸底调研，结合村庄规划，在设施建设上，坚持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可采取“利用村集体闲置场地新建”、“利用本村闲置学校、厂房等设施改扩建”、“租赁闲置资产兴建”、“与村两委办公场所共享共建”、“动员爱心人士或在外乡贤捐建”等多种形式搭建农村幸福院阵地。认真填写《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排查表》（见附件），建立完善工作台账。结合村庄分布情况，通过“各村单建、多村合建、村居共建”等多形式编制农村幸福院建设计划，明确辖区内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细化年度任务，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工作责任人、完成时限、资金扶持、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分类提升，实行标准化建设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务求实效的原则，按照三个“一批”，实行分类提升，杜绝豪华装修。**示范引领一批**。对照行业标准，结合农村老年人实际需求，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设施使用、服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以配餐、送餐为基本服务，以文化娱乐、医疗保健、情感交流、精神慰藉等为延伸服务的助老服务，着力打造一批服务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示范品牌，并较好地发挥以点带面作用。2024年底前，全区打造不少于5家示范性农村幸福院。**新建增加一批**。农村幸福院基础在村、依托在村，新建农村幸福院要优先考虑当地经济条件较好、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有场所设施基础的保留平房村进行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对现有已建成的农村幸福院实施改造提升，为其提升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设施设备，增强与服务老年人相适应的管理人员队伍，改造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

（三）推进多元参与，确保可持续发展

探索财政补助、集体资助、子女自助、社会捐助、生产辅助、志愿互助的“六助”模式，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一是**财政补助，区、街镇落实财政保障政策，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二是**集体资助，鼓励各村集体给予老年人每餐不低于2元助餐补贴；三**是**子女自助，倡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为老人承担每餐不低于1元餐费，弘扬孝道文化；**四是**社会捐助，设立慈善专项基金，面向社会公开募捐，接受社会各界捐助，对经济水平较差的农村养老设施给予建设运营扶持；**五是**生产辅助，支持经济条件较为困难的村，通过自留地等方式自产自销，降低老人家食堂运营成本；**六是**志愿互助，统筹社会志愿服务力量，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重点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送餐问题。同时，用好养老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在农村幸福院，用于从事餐厨、保洁和上门送餐等服务。

（四）加强政策支持，提供有力支撑

对规划保留村内的新建、改扩建和提升的农村幸福院，应以村委会为主体，经区民政局验收合格后，区财政根据区民政局申请，安排拨付相关项目经费，即：建筑面积90㎡以下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建筑面积91㎡—200㎡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建筑面积201㎡—299㎡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建筑面积300㎡及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农村幸福院应向本村老年人提供成本价餐并公示制作成本，每天1餐，每周5次。并承担本村老年人就餐和行动不便老人送餐等工作。经区民政部门年度运营评估合格的，由区财政每年给予5万元奖励补贴；街镇财政每年给予不少于5万元奖励补贴。各街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适当提高补贴力度，有效推动农村幸福院可持续发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运营效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民政部门要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动员部署和组织推动，集中骨干力量抓紧抓实农村幸福院建设提升工作。将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对街镇养老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各街镇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加强支持力度，做好组织推动、资金保障等工作，把实施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村两委要把农村幸福院建设作为年度民生实事，大力推行“党建+养老”、“互助养老”等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农村老年人福祉。

（二）优化运营管理

各街镇以及住建、市场监管、卫健、消防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结合《关于建立健全西青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农村幸福院的支持和监管。其中，各街镇要结合实际，统筹指导辖区内农村幸福院运营，确保运营服务质量。农村幸福院可由村委会自主运营，也可委托第三方养老企业社会化运营。运营单位承担装修与设备购置的，由街镇负责申请一次性支持资金补贴。奖励补贴由运营单位申请。由村委会运营的，街镇要与村委会双方签署运营协议，由第三方企业运营的，由街镇、村委会、运营企业三方签署运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和权力，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三）注重监督检查

村党组织作为农村幸福院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村支部委员任幸福院主任，定期开展陪餐，并负责农村幸福院的监督管理。各街镇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要以老人满意度、获得感为标尺，每月征求老人意见，开展满意度测评。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当年运营评估细则对农村幸福院进行评估，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对督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应定期通报并与奖励补贴支持资金等激励机制相挂钩，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差异化奖励补贴。

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中，支持资金补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区级财政奖励补贴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附件：1.西青区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和申报条件

2.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排查表

附件1：

西青区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和申报条件

一、建设标准

（一）建筑面积90㎡以下的，应根据本村的需求进行设计，具备膳食供应、老年活动，并可为老年人对接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急、助乐等服务。

（二）建筑面积90㎡—299㎡的，应具备日间托养、膳食供应、生活照料等服务，床位数不少于5张。

（三）建筑面积300㎡及以上的，应具备膳食供应和“五室一校”（即休息室、配就餐室、文体活动室、健身康复室、医疗保健室、老年人学校）等基本服务。休息室需配有5张以上床位。

二、申报条件

申报应当具有适合兴办农村幸福院的场地和设施，并进行内部适老化改造、加装简易喷淋系统等设施。至少配备两名及以上管理和服务人员，积极发动党员、爱心人士、志愿者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日常服务。原则上设置在平房或楼房一楼，二楼及以上应配有电梯。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申报表；

（二）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验收表；

（三）农村幸福院平面图；

（四）工程审计报告（300㎡以上需提供）；

（五）建设方案（含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六）运营协议；

（七）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八）若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的，需提供运营企业独立法人资质；

（九）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配就餐协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提供的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五年内无拆迁计划，撤村建居等情况。

附件：1.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申报表

2.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验收表